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 673)

2025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曹旭先生
鍾浩先生
應任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黃連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宏義先生
吳暉先生
楊惠敏女士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673

公司網址

<http://www.ch-groups.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9,610	18,680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成本		(17,763)	(16,687)
毛利		1,847	1,993
其他收入	6	344	5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71	(4,2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5)	(3,141)
行政開支		(10,904)	(12,638)
融資成本	7	(672)	(84)
除稅前虧損		(10,889)	(17,6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50	(17)
期間虧損	9	(10,839)	(17,62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41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9)	(50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91	(50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0,648)	(18,1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63)	(17,387)
非控股權益	(476)	(237)
	<hr/>	<hr/>
	(10,839)	(17,624)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22)	(17,893)
非控股權益	(426)	(237)
	<hr/>	<hr/>
	(10,648)	(18,13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2.11)	(3.59)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8	17,396
使用權資產		1,419	1,522
無形資產		–	249
商譽		13,561	13,5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158	32,728
流動資產			
存貨		11,435	13,536
應收貿易款項	11	21,295	21,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30	44,38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4,527	34,345
受限制現金		–	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021	1,048
流動資產總額		169,308	114,6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37,169	24,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54,336	88,471
合約負債		2,874	3,923
租賃負債		364	659
應付所得稅		–	531
應付董事款項		11,542	8,577
銀行借貸		5,477	5,418
流動負債總額		211,762	131,9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42,454)	(17,3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96)	15,383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	14,863
租賃負債	207	4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	15,288
(負債)／資產淨值	(10,503)	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9,164
儲備		(66,999)
非控股權益	(17,835)	(7,663)
	7,332	7,758
(虧蝕)／權益總額	(10,503)	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97	(11,5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0)	2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682	9,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1,889	(1,5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	(5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1	4,01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021	2,4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外幣換算		購股權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7,899	8,208	57,124	(11,433)	6,308	(10,304)	(45,765)	52,037	7,716	59,753	
本期期間虧損	-	-	-	-	-	-	(17,387)	(17,387)	(237)	(17,624)	
本期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06)	-	-	-	(506)	-	(506)	
本期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認購股份	-	-	-	(506)	-	-	(17,387)	(17,893)	(237)	(18,130)	
	1,265	8,531	-	-	-	-	-	9,796	-	9,79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164</u>	<u>16,739</u>	<u>57,124</u>	<u>(11,939)</u>	<u>6,308</u>	<u>(10,304)</u>	<u>(63,152)</u>	<u>43,940</u>	<u>7,479</u>	<u>51,419</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49,164</u>	<u>16,849</u>	<u>57,124</u>	<u>(13,249)</u>	<u>6,308</u>	<u>(10,304)</u>	<u>(113,555)</u>	<u>(7,663)</u>	<u>7,758</u>	<u>95</u>	
本期期間虧損	-	-	-	-	-	-	(10,363)	(10,363)	(476)	(10,839)	
本期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410	-	-	-	410	-	410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219)	-	-	-	(219)	50	(169)	
本期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91	-	-	(10,363)	(10,172)	(426)	(10,59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164</u>	<u>16,849</u>	<u>57,124</u>	<u>(13,058)</u>	<u>6,308</u>	<u>(10,304)</u>	<u>(123,918)</u>	<u>(17,835)</u>	<u>7,332</u>	<u>(10,50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盈餘約66,9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虧蝕約56,82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及
- (ii)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551	13,209	4,059	5,471	19,610	18,680	
分部業績	(1,257)	(667)	(3,264)	(3,218)	(4,521)	(3,885)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40	26,7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508)	(40,455)	
除稅前虧損					(10,889)	(17,6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分析：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4,298	58,974	24,215	24,475	78,5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2,953
					<hr/>
資產總計				201,466	147,348
				<hr/>	<hr/>
分部負債	26,704	29,219	26,408	24,911	53,1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8,857
					<hr/>
負債總計				211,969	147,253
				<hr/>	<hr/>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以下為按地理位置呈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610	18,680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15,551	13,209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4,059	5,471
	<hr/>	<hr/>
	19,610	18,680
	<hr/>	<hr/>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140	535
雜項收入	204	-
	<hr/>	<hr/>
	344	535
	<hr/>	<hr/>

(ii)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	(31,120)
撥回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收益	-	26,7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6)	(2,419)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863	-
雜項(虧損)／收益	(73)	115
	<hr/>	<hr/>
	371	(4,272)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	3
借貸之利息	636	81
	<hr/>	<hr/>
	672	84
	<hr/>	<hr/>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
	<hr/>	<hr/>
	(50)	17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二四年：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	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	556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	31,120
撥回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收益	–	(26,733)
利息收入	(140)	(535)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363	17,38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

均數

491,645

491,64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845 (550)	21,779 (549)
	21,295	21,230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最多為18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7,032	6,206
91至180日	1,458	1,230
180日以上	12,805	13,794
	21,295	21,23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345	3,417
91至180日	6,146	2,789
180日以上	12,804	15,024
	21,295	21,23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無抵押	34,527	34,345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以下期間收回：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到期	34,527	34,345

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須待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對手方違反契諾，則應收貸款及利息將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契諾。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34,345	46,243
添置	140	–
償還	(327)	–
年內扣除之減值淨額	–	(11,688)
匯兌調整	369	210
期末	34,527	34,3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項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	7%	7%
應收貸款	34,527	34,345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7,169	24,386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付貿易款項按收取所購買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806	409
1至3個月	1,578	1,757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14,799	2,615
超過1年	18,986	19,604
	37,169	24,3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之股息(附註i)	31,120	31,120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有關之墊款	6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40,560	31,791
應計費用	22,656	25,560
	<hr/> 154,336	<hr/> 88,471

附註(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20,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如下文所述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2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任何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 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i) : (續)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鑑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 & 2569號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i) : (續)

就第2549 & 2569號訴訟而言，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准上訴，以將案件作出審理。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由夏利士法官開庭審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第2549 & 2569號訴訟的判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由法官作出。

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最新頒佈之第2549及2569號訴訟之判決，Capital Foresight就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被法院駁回。法院駁回了Capital Foresight在HCA 2569/2017中對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的索賠，承認沒有約定到期日，沒有就即將發行的貸款票據的到期日達成任何協定是一個缺陷。有關本公司於HCA2549/2017的申索，法院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事實及事項以證明法院有理由推翻Capital Foresight協議、貸款票據及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及Capital Foresight與Li Hong的唯一股東隨後進行的協定磋商作為後門安排及法院駁回針對所有三名被告的申索。

Capital Foresight已就判決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且上訴法院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上訴聆訊。

由於法院作出之判決，且經參考本公司收到之法律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向Capital Foresight償還4,000,000美元貸款票據，且4,000,000美元(相當於31,120,000港元)貸款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隨後，Capital Foresight就該判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上訴法院作出其判決(「上訴判決」)，裁定本公司敗訴並下令支付4,000,000美元(沒有利息)。

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決定不對上訴判決提起上訴。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撥備金額4,000,000美元(相當於31,12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繳足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	491,645	49,164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隆恆投資有限公司(「隆恆」)、涉及收購津美集團之賣方及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擁有賣方之全部股權)訂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在達成先決條件規限下，(i)賣方須將相關承兌票據之原件退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收到後須立即註銷相關承兌票據；(ii)隆恆須以名義代價1港元將津美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賣方；及(iii)隆恆須向賣方支付12,000,000港元，其將透過由本公司發出之和解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付。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16
存貨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3)
已出售資產淨值	2,8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2,829)
加：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410

出售虧損	(2,419)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現金流出淨額	(18)
--------	------

17. 報告期後事項

隨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之認購股份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0,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初步擬定用於結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判決債務、貸款、逾期員工工資及董事薪酬，而結餘用於償還和解票據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8.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8,700,000港元有所增加。收入包括(a)分銷醫療器械及耗材以及服務的收入約1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00,000港元)；及(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約為17,4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2.11港仙(二零二四年：3.59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過去十年，本集團的長期目標為透過整合其於以下方面的能力發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綜合性醫療保健集團：(i)資訊科技支持的醫院管理及經營；(ii)向醫院及診所採購、營銷及分銷優質醫療器材及耗材；(iii)醫療保健及健康產品的研發及製造；及(iv)提供廣泛的醫療相關服務。

數年來，本集團於制定業務策略時充分考慮與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醫藥衛生體制的持續開放及改革；(ii)公眾對醫療保健及健康重要性的認識不斷提高；(iii)醫療保險制度的發展趨勢；(iv)人口老齡化；(v)醫療保健相關技術的快速發展；(vi)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財富的增長；及(vii)中國的快速城鎮化。

本期間，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及(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附屬公司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運營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以及服務業務。北京佑康專注心血管及冠狀動脈醫療領域，反映(i)中國老齡化人口易患心血管疾病及冠心病；及(ii)中國年輕人群中心臟病患病率不斷攀升。北京佑康主要服務北京及週邊地區的醫院及臨床客戶。其產品採購自跨國醫療器材製造商以及信譽良好的國內進口商及生產商。其核心產品組合涵蓋廣泛的外科、心血管、電生理耗材及器械。

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第二輪全國醫療衛生改革深刻重塑私立醫院的營運環境。此輪改革旨在通過(i)實施藥品與醫療耗材集中採購；(ii)統一治療規範與報銷上限；及(iii)遏制過度醫療程序及以盈利為導向的做法，提升國家醫療保險體系之成本效益與透明度。

受國家集採政策及醫院預算緊縮的持續影響，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決定縮減急診手術器械的銷售規模，因為該類器械的單位售價及利潤率均有所下降。雖然是項政策提升了醫院的採購透明度並降低了採購成本，但亦加劇了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及限制了定價靈活性，尤其對於進口及高端醫療產品而言，因而導致該業務的收入及獲利能力下降。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進口優質醫療耗材在品質、可靠性及安全性方面仍較國產替代品具競爭優勢，預計將在大型醫院維持穩定需求，惟利潤率會有所降低，原因為相比更換週期較長的醫療設備，該等耗材為手術中使用之不可或缺的消耗品。此外，根據上文所述中國之第二輪全國醫療衛生改革：(i)集中採購已顯著壓低多種醫療耗材之價格；及(ii)醫院需遵循標準化診療方案，其(其中包括)限制了定價空間，從而手術之整體費用對患者而言更為可負擔。本集團預期此可負擔性將增加手術量，導致醫療耗材的整體消耗量增長，尤其在如北京等富裕市場及頂級醫院(如上文所討論憑藉其更先進的設施及總體可負擔性將吸引更多患者)內，從而為中長期銷售增長創造新機遇。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專注(i)多元化擴展至新外科領域；(ii)加強現有利潤率較高產品的銷售；及(iii)發揮其於心血管產品分銷方面的既有優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開始分銷用於腫瘤手術的冷凍消融針，標誌著其首次進軍腫瘤相關外科領域。本集團亦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推出心臟起搏器及其他新型心血管產品。產品組合已轉向更廣泛的外科應用以及醫院所需的高週轉率耗材。

計劃的新心血管產品(包括心臟起搏器)屬於國家集中採購政策項下集中採購清單所列的產品。然而，相較其他集中採購產品，該等新產品具有更高的利潤率。連同當前政策項下集中採購清單中未列入的腫瘤手術用冷凍消融針，該等新產品的引進預期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整體盈利能力。

為進一步拓闊其產品組合，本集團一直與北京兩家頂尖心血管醫院就引進新型心血管產品進行商討。擬與其中一家醫院開展之合作涉及外國品牌心臟起搏器產品之分銷，而與另一家醫院之潛在合作則專註於國內品牌之心血管產品。該等合作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始，並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這將進一步強化北京佑康於高價值心血管領域的地位，並深化其與北京及周邊地區頂級醫療機構的長期關係。

儘管北京市場仍然受到嚴格監管且競爭激烈，其特點是嚴格的醫院准入要求以及由具有強大金融機構背景的大型國有授權醫院採購平台主導市場格局，北京佑康憑藉其長期市場深耕、廣泛醫院網絡及名聲卓著的服務品質，令其相較其他分銷商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18%。於本期間，虧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00港元)。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安平康融醫院(「安平醫院」)為一家位於中國河北省安平縣的私立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

自二零二二年起，中國第二輪全國醫療衛生改革亦已顯著重塑民營醫院的經營環境。儘管該等政策已增強體系完整性，同時亦壓縮了營運利潤空間並加劇競爭。

隨著二零二二年醫療衛生改革引入標準化診療(其中包括限制服務的定價)，擁
有先進診斷與手術設施的大型二級及三級醫院對患者而言更可負擔且更具吸引
力，而此前該等患者僅能負擔在較小二級醫院(例如安平醫院)或一級醫院就診。
二零二二年醫療衛生改革亦降低對非必要住院、門診治療及手術之需求。因此，
安平醫院的住院量及手術量均有所下降。門診服務亦表現疲軟，反映在門診量與
單次診療費雙雙下降。

鑑於該等結構性變化，本集團已調整其營運策略，以確保醫院經營的持續發展。
該策略包含兩部分：

1. 戰略重新定位－將安平醫院由傳統以治療為主的綜合醫院轉型為集康復、護理及健康管理於一體的綜合平台，專注具有持續需求及符合國家政策重點扶持的服務領域；及
2. 業務振興－透過發展治療後康復、老年護理及預防保健計劃，恢復收入增長並實現營運收支平衡，該等計劃利用現有設施及人力資源，而無需大量資本支出。

是項調整方向為對不斷變化的中國醫療健康產業所作出的務實回應。鑑於大型二級及三級醫院的競爭日益激烈以及醫院在先進醫療器械方面的限制，安平醫院正將其重心由資本密集的外科手術轉向能更好地利用其現有資源的服務領域。透過將住院床位轉用於康復及護理服務，醫院旨在提高資產效率，同時使其經營與國家推動「醫養結合」及社區養老發展的醫療健康政策保持一致。

為配合其經調整策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將安平醫院的服務範圍由以治療為主的模式擴展至集康復、護理及健康管理於一體的綜合平台。醫院將加強及擴展健康檢查、中醫、疼痛治療、物理治療及康復等服務項目，旨在提供持續、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管理服務。該等舉措旨在滿足中國人口老化及醫療政策演變所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預防及康復護理需求。

基於內科、婦科、兒科及檢驗診斷等現有核心科室，安平醫院正推出一項初步專注四個關鍵領域的健康管理計劃：

1. 患者自費體檢方案及個人健康檔案建立；
2. 高血壓及糖尿病患者的慢性病藥物管理及代謝指標改善；
3. 體重控制及健康飲食計劃；及
4. 睡眠質量改善及生活方式指導服務。

該等計劃旨在創造持續的服務收入，擴大門診量，並與國家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政策保持一致。

醫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啟動重新定位，基礎工作正在進行中，包括業務規劃、部門重組、人員調配及專業培訓。就重整而言，本集團(i)將使用率偏低之住院病床改換用於康復及護理服務；(ii)已安排／將安排現有員工之培訓並聘用更多的合資格員工以提供新服務。

安平醫院亦已與安平縣內之養老機構訂立九份合作協議，並正與另外三家機構進行磋商。該等合作構成安平醫院之醫療及健康服務之社區外延及營銷活動之一部分，透過與養老院建立轉介及服務網絡，旨在拓闊患者基礎、加強社區駐點以及提升醫院聲譽。根據該等協議，安平醫院將向養老院之住戶提供免費服務，包括：

1. 為老年病患簡化掛號、看診、檢查及入院流程，並由制定導引護理人員提供支持；
2. 常規門診提供諮詢，並推廣安平醫院的醫療健康服務；

3. 有關健康及慢性病管理的定期講座、諮詢控醫療指導；
4. 季節性康復、護理及健康教育計劃，以及為養老院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及
5. 協助合作養老院建立康復、老年護理及居家照護服務的標準化規程。

為確保重整的有效實施，該醫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初委任一名新院長。彼為醫院管理以及發展綜合康復及養老服務方面帶來豐富經驗，現正監督醫院向以健康管理為中心的模式轉型。本集團亦計劃增聘合資格醫療人員，以加強其現有科室及服務。

安平醫院亦已引入一套全面的基於成本與績效的考核制度，該等制度將員工薪酬與科室效益、服務質量及收入貢獻等可量化指標掛鈎。該制度可增強員工積極性、責任意識及主動爭取患者，營造更具效率及以結果為導向的管理文化。

展望未來，通過整合上述措施，安平醫院預期可提升營運效率、多元化收入來源並在醫療改革後的環境中實現營運轉好與增長。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0,000港元)及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0,000港元)。

就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採取之行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收回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載列如下：

(a) 雙灤醫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雙灤政府」)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對雙灤醫院的管理權終止；及(ii)總額約為人民幣85,400,000元(相當於約102,5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及未付管理費的結算方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就申索結算協議項下未償還欠款及其利息針對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起訴狀(「該起訴狀」)獲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承德法院」)受理立案。根據該起訴狀，本公司的訴訟請求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59,100,000元(相當於約64,800,000港元)。該訴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承德法院受理並立案。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與上述訴訟的同時，本集團亦繼續聯繫雙灤政府商討可能的還款方案。根據政府代表，雙灤政府目前正等待批准用於償付其債務(可能包括償付貸款)之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就收回貸款積極與雙灤政府接觸。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雙灤醫院的未償還欠款為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0,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0,3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之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b) 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Golden Alliance」)(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明誠旺達」)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之51%股權(「Golden Alliance收購事項」)。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出售Golden Allianc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誠旺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向明誠旺達提供初始貸款(「初始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一日，本集團向明誠旺達提供總計金額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額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向明誠旺達提供總金額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人民幣12,300,000元(相當於約13,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00,000元，相當於約13,300,000港元)之所有貸款(「貸款」)(包括初始貸款、額外貸款及股東貸款)均已到期應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南山法院」)對明誠旺達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該訴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獲南山法院受理並立案。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c) 北京極目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極目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極目雲」)為一家醫院管理系統開發商，其系統曾供應雙灤醫院及安平醫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極目雲提供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極目雲已多次償還貸款，且目前貸款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的本金約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仍未償還。

本集團一直與相關各方保持密切溝通，以監控收回進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管理層與極目雲的一名股東代表會面，商討貸款償還方案。本集團獲悉，極目雲正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其醫院管理系統進行估值，而該系統可能獲中國一家領先的醫院醫療資訊系統開發企業收購。預計潛在收購將為極目雲償還貸款提供途徑。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各方就貸款償還方案保持聯絡。

為收回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而採取行動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內部監控審閱之更新

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Golden Alliance收購事項以及提供初始貸款及額外貸款之錯誤分類乃由於本集團無意疏忽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導致。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委聘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其內部監控），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本集團已落實所有補救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解決於內部監控審閱中發現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主要調查結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其跟進審查，以評估補救措施之實施情況。跟進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根據其跟進審查，其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公司並未設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施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並足以解決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本集團將持續實施該等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對不發表審核意見之回應及所採取之措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因素發出不發表意見。

為解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壓力，董事積極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包括：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7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建議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5,000,000港元；
- (iii) 與本集團之現有貸款人磋商續期及／或延期銀行借貸之償付安排；及
- (iv) 透過多種渠道尋求潛在新資金。

上文(i)及(ii)以及「集資活動」一節所述之認購事項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80,900,000港元。就上文第(iii)項而言，董事會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末之前落實與銀行之磋商並確認續期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就上文第(iv)項而言，董事會正持續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集資需要，並考慮通過多種渠道尋求更多融資(如必要)。本公司將就上文所述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1) 出售津美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津美」)之100%股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14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償付。津美及其附屬公司(「津美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偉航奕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津美發展之買方，「隆恆」)及本公司接獲來自津美發展之賣方永誠創投有限公司(「永誠」)之法定代表之函件，主張其於有關收購津美發展100%股權之協議(「津美協議」)及承兌票據(即代價)項下的權利，該主張乃基於因本公司接獲之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有關上訴判決(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4)之4,000,000美元法定要求償債書觸發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條款」)作出。

根據交叉違約條款，倘發生交叉違約事件，永誠及隆恆須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津美集團進行估值，而代價須修訂為該估值金額或146,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經修訂代價須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時間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津美協議項下之到期日。本公司與永誠曾就委任獨立估值師以根據津美協議釐定經修訂代價進行磋商。然而，未能達成共識。永誠表示經修訂代價不應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20,300,000港元。永誠亦表示關切，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進津美集團之業務，而持續之該等爭議已延誤津美集團業務計劃之執行。

為解決爭議，及作為本集團為恢復長期財務穩定而開展的重組工作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隆恆、永誠及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持有永誠全部股權）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i) 永誠須將承兌票據正本退還本公司，且本公司須於收到承兌票據後立即將其註銷；
- (ii) 隆恆須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永誠轉讓津美的全部股權（「轉讓」）；及
- (iii) 隆恆須向永誠支付12,000,000港元，且須透過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不計息和解票據（「和解票據」）悉數結償，從而最終解決爭議。

上述和解契據項下之交易（即註銷承兌票據、轉讓及發行和解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津美已予出售，及津美集團於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2) 終止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本公司、譜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德寧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代名人」)及李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譜天福信(天津)分子診斷技術有限公司(「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之100%股權訂立協議，初始代價為46,666,667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8,333,333股股份償付。倘受獲利條件及機制所規限之額外代價之條件獲達成，賣方將有權享有金額為9,333,333港元的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0.8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666,667股股份償付。因此，收購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之總代價將為56,000,000港元。

譜天福信分子診斷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分子診斷技術相關設備及試劑以及提供輔助服務(如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協議之所有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訂約各方並無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協議應予終止。

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盈彩有限公司(「盈彩」，由應偉先生(彼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的前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按不低於50,000,000港元的總金額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盈彩、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由應任斯女士(彼為應偉先生之女兒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及鄒琳玲女士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認購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與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同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將無權參與供股。

本公司亦建議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總金額介乎約14,700,000港元至約15,000,000港元。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小及最大數目分別為147,493,428股及149,848,428股供股股份。

張凡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以及Treasure Wagon(「包銷商」)，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為供股之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本公司、張先生及包銷商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契諾契約及承諾(「契諾契約及承諾」)分別承購392,220股供股股份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以按盡力基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最終價格之釐定將基於於配售事項期間內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Treasure Wagon Limited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以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無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108,658,608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即包銷協議及配售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此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向盈彩授予清洗豁免及授出特別交易之同意。

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147,493,428股。已接獲合共10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19,689,791股供股股份，約佔所有供股股份的81.1%。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27,803,637股供股股份，約佔所有供股股份的18.9%。根據契諾契約及承諾，張先生及包銷商分別認購392,220股及40,797,6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四名獨立承配人。

股份認購及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後，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47,493,428股供股股份已予發行。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4,700,000港元及80,900,000港元。淨認購價及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約0.09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a)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b)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根據和解契據將予發行之和解票據之本金額；及(c)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章程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過往年度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並無結轉未獲動用所得款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上述集資活動撥付其日常運作。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9,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6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8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8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4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貸款基礎利率減50個基點(每個基點0.01%)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之上訴判決之其他應付款項撥備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1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25)，以上述其他應付款項約3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2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本公司總資產約201,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7,3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7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6,8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授出、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19,0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未來展望

上半年，中國經濟在結構性改革及中央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取得預期增長。新質生產力湧現以及資本市場重振，助力重燃投資者的信心，並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等發展為新一輪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奠定良好基礎。隨著城鎮化持續及人口老齡化，醫療健康產業預期仍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柱，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帶來重大機遇。

截止本報告之日，本公司原有股東已經完成供股，同時成功引入新的控股股東，集資所得用於償還部分債務及加強資本基礎，從根本上改善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局已經完成改組，新董事局相信，通過採取多種積極措施，本年度可以解決持續經營問題，使本集團重返正軌。

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充實管理團隊，力爭全年度的經營狀況比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和提高。同時，本集團也積極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在新董事局的領導下，本集團一定能夠煥發生機，長足發展，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者)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相關 股份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張凡先生(附註1)	透過個人及公司權益	137,299,400 (L)	800,000 (L)	138,099,400 (L)	28.09%
鍾浩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0.61%
邢勇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9,800 (L)	3,400,000 (L)	3,539,800 (L)	0.72%
王景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50,600 (L)	300,000 (L)	3,150,600 (L)	0.64%
黃連海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300,000 (L)	0.47%
蔣學俊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L)	0.16%
杜嚴華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L)	0.06%
賴亮全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L)	0.06%

備註： (L)：好倉

附註：

1. 張凡先生透過個人權益於1,30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透過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凡先生擁有)於135,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邢勇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3. 王景明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於相關 股份中之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應偉先生(附註1)	透過個人及 公司權益	516,211,900 (L)	-	516,211,900 (L)	105.00%
Ample Colour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L)	-	500,000,000 (L)	101.70%
Treasure Wagon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5,992,000 (L)	-	135,992,000 (L)	27.66%
應任斯女士(附註3)	透過公司權益	100,000,000 (L)	-	100,000,000 (L)	20.34%
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	100,000,000 (L)	20.34%
鄭琳玲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	100,000,000 (L)	20.34%

備註： (L)：好倉

附註：

1.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直接於16,21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持有Ample Colou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mple Colour Limited直接於5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Ample Colour Limited就認購500,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應先生直接持有之16,211,900股股份外，應先生被視為認購股份完成後(如「集資活動」一節所述)將向Ample Colour Limited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凡先生(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擁有。
3. 應任斯女士(應偉先生之女兒，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持有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直接於1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就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女士於認購股份完成後(如「集資活動」一節所述)將向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鄒琳玲女士就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女士直接於認購股份完成後(如「集資活動」一節所述)將向彼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10年（「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鑑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且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10年。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於本期間，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變動。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19,050,000份購股權以及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7,899,476份及4,789,947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購股權。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9,050,000股（佔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1,644,763股之3.87%）及零。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899,476股，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491,644,763股之9.74%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339,138,191股之3.58%。

下表披露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本期間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累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張凡先生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鍾浩先生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王景明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邢勇先生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累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沒收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決				
黃連海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蔣學俊先生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杜嚴華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賴亮全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小計	11,200,000	-	-	-	-	11,200,00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累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失效/沒收			港元		
僱員	650,000	-	-	-	-	65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其他(附註1)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1.8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9
	6,300,000	-	-	-	-	6,3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日	1.8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0.35
總計	19,05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9,050,000				

附註1：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14名業務顧問，其包括(i)前董事仇沛沅、黃斌及賀例絹，其後亦成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ii)本公司之一名前僱員丁九如，其後亦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顧問，為本集團之財務運營提供意見；及(iii)本集團之顧問及業務夥伴鐘斌、劉艷麗、饒振安、陳楠、何興祥、袁永斌、郭威、龐文輝、黃慧及吳冠杰，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應供股之進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可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因此，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發佈之相關指引，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如下，且有關調整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股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將予發行 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 二十五日	6,850,000	1.80	8,470,610	1.456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 二十日	12,200,000	1.80	15,086,341	1.456

除以上調整外，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若干披露除外：

根據守則第C.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本年度未能物色任何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故已遵守守則第C.1.8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